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郵件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91031801-1.jpg、315260000M111191031801-2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月3日公告，自5月9日零時起，入境居檢天數縮短為7+7天，調整相關檢疫期間，請各協會、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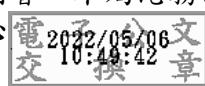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3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船員入境等相關檢疫期間，依本局陳報指揮中心核備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檢疫天數依指揮中心現行公告適用。
三、本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依指揮中心規定調整檢疫天數部分如下：
 - (一)船員入境檢疫期間縮短為7+7天。
 - (二)全船檢疫期間，調整為7+7天，於D0實施PCR、D7實施快篩，並自備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使用，惟船上如有陽性個案，仍依疾管署「船舶搭載COVID-19陽性個案應處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



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